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新环发〔2017〕122号

关于对库尔勒市污水处理厂突出环境问题 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库尔勒金城洁净排水公司：

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对你公司运营管理的库尔勒市污水处理厂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公司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仍未得到有效整改，依据《自治区环保厅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公司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并限期整改，挂牌督办的突出环境问题和整改要求如下：

一、挂牌督办的突出环境问题

库尔勒金城洁净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市老城区氧化塘改造工程自2013年10月投入运行至今，长期存在以下环保问题：

- (一) 工程长期试运行，不申请环保验收。
- (二) 运营单位责任意识淡薄，管理混乱，专业技术力量差。
- (三) 主要运营设备无备用配件，出现问题不能及时解决。
- (四) 长期存在废水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
- (五) 未按设计要求建设双回路电源供电设施。
- (六) 核心设备鼓风机功率过低，不能满足现有进水水量、水质对污染物去除的要求。
- (七) 主要设备搅拌机发生故障的频次较高，发生故障后不能及时进行修复。
- (八) 污泥处置设施未建成。
- (九) 出水口流量计计量长期存在失真问题。

二、整改要求及时限

责成你公司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一) 在 2017 年 7 月 5 日前制定《库尔勒市老城区氧化塘改造工程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并上报我厅。方案中应对整改任务、投运时间进行一一细化，加快应配套的环保工程整改进度。

(二) 针对存在的 9 项突出环境问题，须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三) 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每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上报巴州环保局，巴州环保局对上报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后，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我厅督察办公室并抄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按照《自治区环保厅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公司挂牌督办时限为两个月（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时限进行整改，如逾期

未改正我厅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巴州环保局依法依规从严从快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跟踪督办，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对上述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及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20日



抄送：巴州环境保护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